

20040300320234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46号

关于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时，涉及9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四至范围：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北起铜川路，南至南郑路；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西起月牙泉路，东至宁川路，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5628.80平方米。[其中收回原划拨土地9平方米；国有（规划道路）3852.3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1767.5平方米已经沪普府土〔2018〕22号等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]。拟收回的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（既有道路）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区发改委批复项建书；

2023年05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上述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11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

2023年08月14日印发
